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329号

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延长化建换股吸收合并陕建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207,728,948股股份、向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发行22,300,29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29,677,900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

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抄送：陕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7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钱金晶

共印 15 份

